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「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－音樂應用專長」

111年2月23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10017796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－音樂應用專長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38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	2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	36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戲劇學系(所)、音樂學系(所)、中國音樂學系(所)、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(在職專)班			
類別名稱	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藝術領域核心課程	2	美學	2		
		基礎美學	2		
		藝術概論	2		
		藝術學	2		
理解與應用	8	音樂概論	2-4		
		數位音樂概論	2-4		
		臺灣音樂史	2-4		
		西洋音樂史	2-4		
		西洋音樂史一	2-4		
		西洋音樂史二	2-4		
		中國音樂史	2-4		
		民間歌謠概論	2-4		
		說唱音樂概論	2-4		
		戲曲音樂概論	2-4		
		中國音樂概論	2-4		
		音樂評論	2-4		
		世界音樂	2-4		
		樂器學	2-4		
	民間器樂概論	2-4			
	6	鍵盤和聲	2-4		
		和聲學	2-4		
		和聲學一	2-4		
		和聲學二	2-4		
		音樂美學	2-4		
現代音樂樂器演奏技巧		2-4			
實踐與展現	12	數位音樂配樂與編曲	2-4	必修科目，任選一門課至少修習2學分。	
		數位音樂錄音與應用	2-4		
		初階數位音樂與錄音工程	2-4		
		數位音樂與音效創作	2-4		
		數位影音科技	2-4		
		初階錄音室實務	2-4		
		進階錄音室實務	2-4		
		音效設計	2-4		
音效設備與實作	2-4				

		電腦製譜	2-4	必修科目，任選一門課至少修習2學分。
		製譜軟體實務與應用	2-4	
		電影錄音實務	2-4	
		電影聲音設計	2-4	
		聲音後製	2-4	
		播音訓練與數位錄音	2-4	
		電腦音樂	2-4	
		即興演奏	2-4	
		聲音表演	2-4	
音樂應用進階跨科-跨領域	8	指揮法	2-4	必修科目，任選一門課至少修習2學分。
		基礎指揮法	2-4	
		合唱	2-4	
		合唱I-混聲合唱團	2-4	
		演出課程	2-4	
		合奏	2-4	
		合奏I-管弦樂合奏	2-4	
		合奏II-管樂合奏	2-4	
		合奏III-弦樂合奏	2-4	
		彈撥合奏	2-4	
		弓弦合奏	2-4	
		現代絲竹樂	2-4	
		音樂的跨領域應用	2-4	
	音樂行政	2-4		
	電影配樂分析	2-4		
	相聲表演藝術	2-4		
	表演規劃與製作	2-4		
	歌劇排演	2-4		
	基礎音樂劇表演	2-4		
	音樂劇表演	2-4	必修科目，任選一門課至少修習2學分。	
表演藝術跨領域作品賞析	2-4			
表演藝術行政與管理	2-4			
		音樂策略與行銷	2-4	
教學知能	2	音樂治療	2	
		音樂治療概論	2	
		藝術教育	2	
		音樂心理學	2	
		合唱理論與實務	2	
		鋼琴教學法	2	
		高大宜教學法	2	
		兒童音樂基礎教學法	2	
		弦樂教學法	2	
		管樂教學法	2	
		合唱教學法	2	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1. 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，111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。
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學分（含），依各課程類別規定修課。
3. 藝術領域核心課程：至少修習 2 學分。
4. 理解與應用：此區各科目學分數採認 2 到 4 學分。
 - (1) 音樂概論、數位音樂概論、臺灣音樂史、西洋音樂史、西洋音樂史一、西洋音樂史二、中國音樂史、民間歌謠概論、說唱音樂概論、戲曲音樂概論、中國音樂概論、音樂評論、世界音樂、樂器學、民間器樂概論任選二至四門課，至少修習 8 學分。
 - (2) 鍵盤和聲、和聲學、和聲學一、和聲學二、音樂美學、現代音樂樂器演奏技巧任選二至三門課，至少修習 6 學分。
5. 實踐與展現：此區各科目學分數採認 2 到 4 學分。
 - (1) 數位音樂配樂與編曲、數位音樂錄音與應用、初階數位音樂與錄音工程、數位音樂與音效創作、數位影音科技、初階錄音室實務、進階錄音室實務、音效設計、音效設備與實作任選一門課，至少修習 2 學分。
 - (2) 電腦製譜、製譜軟體實務與應用、電影錄音實務、電影聲音設計、聲音後製、播音訓練與數位錄音、電腦音樂、即興演奏、聲音表演任選一門課，至少修習 2 學分。
6. 音樂應用進階跨科/跨領域：此區各科目學分數採認 2 到 4 學分。
 - (1) 指揮法、基礎指揮法、合唱、合唱 I- 混聲合唱團、演出課程、合奏、合奏 I-管弦樂合奏、合奏 II- 管樂合奏、合奏 III-弦樂合奏、彈撥合奏、弓弦合奏、現代絲竹樂任選一門課，至少修習 2 學分。
 - (2) 音樂的跨領域應用、音樂行政、電影配樂分析、相聲表演藝術、表演規劃與製作、歌劇排演、基礎音樂劇表演、音樂劇表演任選一至兩門課，至少修習 4 學分。
 - (3) 表演藝術跨領域作品賞析、表演藝術行政與管理、音樂策略與行銷至少修習 2 學分。
7. 教學知能：至少修習 2 學分。